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98號

聲　請　人　吳志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

二、查聲請人吳志成雖主張為被繼承人吳徐桂春之子，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18日死亡，其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為證。然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印鑑證明，其申請目的係載明限定繼承，且聲請拋棄繼承書狀內僅有簽名及按捺指印，致本院無從判斷是否確為本人親簽及有無拋棄繼承之真意，經本院於113年3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及蓋用該印鑑證明之拋棄繼承聲明書，該通知已於同年4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並未補正，且聲請人分別於113年3月28日及4月1日具狀表示取消拋棄、維持限定繼承等語，此有送達證書、民事撤回起訴狀及補正狀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既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又於聲請後表明限定繼承，則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本院無從認定，其聲明拋棄繼承自難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